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10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李幸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8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,8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